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董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年召集、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7、《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5、《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p>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p>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p>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调整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p>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p>1、《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及执行。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在其任职期间认真监督每一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2023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董事会各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董事会将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深度发展。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明确相应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

公司经营管理层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